

证券代码：603916

证券简称：苏博特

公告编号：2017-020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房屋征收补偿暨关联交易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房屋征收补偿暨关联交易事项尚待股东大会审议，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房屋征收补偿暨关联交易涉及的金额尚待相关部门审计确认，金额有变动可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江宁区旧城改造的需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东山街道办事处就位于江宁区的房屋的征收及补偿事宜与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江苏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博特”）进行了协商。江苏博特在上述地点拥有的非住宅用房、无证房屋及相关附属设施将被征收，其中部分房屋曾由江苏博特租与公司用于混凝土外加剂生产。

由于被征收房屋由公司实际使用，公司作为最主要的经营主体，在江宁区生产经营并纳税，所以本次征收以公司为主体公司。公司拟与江宁区人民政府东山街道办事处签署《南京市江宁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协议》和《江宁区非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协议》，拟与控股股东江苏博特签署《代收协议》。根据上述协议，预计补偿款总额为 231,078,183 元，其中公司将获得补偿款 137,518,268 元，江苏博特将获得补偿款 93,559,915 元。上述补偿款的具体金额尚待相关部门审计确认。

江苏博特应获得的补偿款由公司代收，并在收取后转付江苏博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上述事项不构成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关联交易的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对于上述事项,公司已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房屋征收补偿暨关联交易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15)。

二、房屋征收补偿暨关联交易进展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于房屋征收补偿暨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拆迁项目资产划分专项审核报告》(京永专字(2017)第 310393 号)。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房屋征收补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与控股股东江苏博特签署了《代收协议》。

三、上网公告附件

- (一)《独立董事关于房屋征收补偿暨关联交易事前认可的意见》
- (二)《独立董事关于房屋征收补偿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房屋征收补偿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 (四)《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拆迁项目资产划分专项审核报告》

本次房屋征收补偿暨关联交易涉及的金额尚待相关部门审计确认,本次房屋征收补偿暨关联交易事项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部分相关协议尚未正式签署,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公司将及时公告。

特此公告

江苏苏博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22 日

● 报备文件

- (一)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 《代收协议》